

抗日根据地禁毒立法问题研究

齐 霁

内容提要 抗战时期,日本侵略者对中国肆行毒化政策,造成沦陷区毒品严重泛滥,也致使抗日根据地毒品问题日趋严峻。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各抗日根据地政府,为了粉碎日军的毒化阴谋,肃清根据地内的毒品犯罪,相继制订和颁布了一系列禁毒法规。这些禁毒法规比较完整、系统地反映了中国共产党的禁毒政策,内容涉及禁种、禁贩、禁售、禁吸等方面。抗日根据地禁毒法规的颁布和实施有着重要的历史意义:保证了中国共产党禁毒政策在根据地的实施;有效地遏制了根据地内的各种毒品犯罪活动;促进了根据地经济的发展,提高了根据地人民的健康水平,从人力物力上支援了抗日战争。

关键词 日本毒化政策 抗日根据地 禁毒立法 禁毒政策 历史地位

抗日战争时期,日本在对抗日根据地进行军事进攻的同时,开展了大规模的毒化运动,疯狂地制毒贩毒并诱使民众吸毒,致使根据地吸毒现象愈演愈烈。为了粉碎日军的毒化阴谋,肃清根据地内的毒品犯罪,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各抗日根据地政府相继制订和颁布各种禁毒法规法令,成立禁毒专门机构,积极开展禁毒斗争。近几年来,学术界对抗日根据地的禁毒斗争史进行了研究,并取得一些成果,主要有:田利军《论华北抗日根据地的禁毒斗争》(《四川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1997年第2期)、齐霁《陕甘宁边区禁烟禁毒运动初探》(《甘肃社会科学》1999年第4期)、张晓丽《抗战时期苏皖根据地的禁毒法规措施及其影响》(《中共党史研究》2003年第3期)、苏智良、赵长青主编《禁毒全书》(中国民主法制

出版社 1998 年版), 等。但是, 对抗日根据地禁毒立法进行全面系统的研究, 前此尚无人做过, 本文拟就此作一初步探讨。

一 抗战时期日本侵略者在中国肆行毒化政策

所谓毒化政策, 就是日本在其占领区利用日伪政权, 强迫农民种植鸦片, 实施鸦片专卖, 设立烟馆, 征收鸦片捐税, 设置制毒工厂, 加工毒品, 向沦陷区、抗日根据地及大后方贩运出售毒品, 以攫夺中国财富、打击与削弱中国国力、摧残中国人体质、瓦解中国人民抗战精神的政策。

日本毒化政策的推行是有目的、有组织、有计划的。

(一) 日本在中国实施毒化政策的主要方法

日本帝国主义为在华顺畅推行其毒化政策, 玩弄种种伎俩欺骗麻痹中国人民, 以达到其有计划毒化中国人民的目的。日本实施毒化政策的主要方法有: 1. 明令划定种烟区域或布告人民申请种烟, 然后以低价收购, 高价配售。2. 设立学校或派遣巡回教师, 讲授种烟及收割烟浆方法。3. 设置大规模制毒工厂, 提炼毒品, 贩运各地。4. 假手伪组织制订法律, 实施鸦片专卖。5. 利用军部特务机关、浪人团体、汉奸政权及日本洋行, 组设贸易公司批销烟毒。6. 由日军官兵、伪组织人员及浪人、娼妓等, 深入乡村兜售烟毒。7. 以鸦片充伪组织官兵薪饷及雇工工资。8. 按户配发鸦片烟膏, 定期收取吸后之灰烬。9. 规定以烟毒为宴会及馈赠之酬应必备品。10. 将吗啡、海洛因等毒品掺入烟丝内, 诱人吸食。11. 对抗拒毒化之人民, 指称为反日思想犯, 或我方探员, 严刑惩处。^①

^① 国民政府内政部禁烟委员会:《日军在中国占领区毒化罪行备忘录》, 马模贞主编:《中国禁毒史料》, 天津人民出版社 1998 年版, 第 1576 页。

12. 奖励种植鸦片者。为鼓励百姓广种鸦片,日伪政府规定种烟奖励办法,对种植鸦片积极者发给奖金。根据制毒贩毒成绩的大小确定奖金数额,分为:一等奖 3000 元,二等奖 2000 元,三等奖 1000 元,四等奖 500 元,五等奖 300 元,六等奖 100 元。^①

(二) 日本在中国毒化情形概述

在日本毒化政策影响下,中国东北、华北、华中、华南等地区毒品严重泛滥。据国民政府内政部调查统计,日本在占领区内,强迫农民种植的罂粟面积达 1500 余万亩,占领区内吸毒者约有 3200 万人,“其中 3100 余万人系因日本占领直接造成的结果”。^② 诚如国民政府内政部禁烟委员会主任委员王德溥所言:“中国人民受烟毒痛苦和损失,或不亚于战争直接给予的灾难和损害。”^③ 其具体情况,笔者依据有关历史资料概述如下:

1. 东北方面

九一八事变后,日本人一面由朝鲜输入鸦片,一面强迫人民种烟。1933 年至 1936 年,由朝鲜直接输入的鸦片,共计 23697 公斤。伪满州国所划分的 16 省,1937 年种烟者占 12 省,面积为 177750 英亩,年产鸦片 1271000 公斤^④,除供给本地需要外,所余全部运往河北及天津一带,加工提炼成海洛因。此外,还有私种面积 52560 英亩及所产鸦片,尚未计入。1937 年,热河鸦片产量比上年增加三倍,伪西兴安省增加两倍。

伪满州国设有鸦片专卖局,其收入预算计 1937 年为伪币

① 《敌伪毒化华北强种鸦片》,《解放日报》1942 年 10 月 30 日。

② 《路透社记者所拟问题之答案》,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藏,档号四一(2) 81。

③ 王德溥:《日本在中国占领区内使用麻醉毒品戕害中国人民的罪行》,《民国档案》1994 年第 1 期,第 55 页。

④ 国民政府内政部禁烟委员会:《日军在中国占领区毒化罪行备忘录》,见马模贞主编,前引书。

47850000 元,1938 年则为 71045200 元,一年之间增加 48% 强。

东北境内的制毒机关,系由伪满州国鸦片专卖局统制,在沈阳和承德各设有一家制毒厂,在哈尔滨设有一处化验所。沈阳制毒厂每日制造吗啡及海洛因共约 75 公斤至 100 公斤。承德制毒厂专制粗吗啡,运往平津一带,供提炼海洛因之用。根据伪哈尔滨市卫生局的报告,1937 年 1—7 月,城内各街巷共发现因吸毒致死的无主尸体 1993 具。同年 11 月,伪沈阳警察局统计该地有吸毒死案 67 起。有一段时间,在康复医院戒毒者人满为患,床位全部占满。^①

2. 华北方面

北平烟毒贩卖,起初均由朝鲜人出面经营,日本人居保护地位。1937 年 8 月 4 日日军开入北平市后,监犯多遭枪决,但烟犯都获释放。傀儡的华北政务委员会成立后,日本唆使伪政权取消中国政府制定的所有禁烟法规和规定,设立伪华北禁烟总局,在各主要城市设伪分局,实行鸦片专卖。1939 年 3 月,北平市烟馆已增至 500 余家,均由日伪发给烟照营业。除鸦片外,吗啡、海洛因、高根、红丸等烈性毒品,也都随处可买到。

天津是日本在华肆行毒化之总枢纽,成为当时“世界制造海洛因之中心”。^②1939 年该市计有制造毒品工厂 200 余所,白面洋行 1000 余处。1945 年日本投降前,共有土膏店 180 余家,土药店 30 余家,每日销售鸦片 4 万两,烟民约有 15 万人之多。该市烟民为数甚多,甚至两三岁的婴儿也有成瘾、须注射吗啡针者。在冬季,

^① 王德溥:《日本在中国占领区内使用麻醉毒品戕害中国人民的罪行》,《民国档案》1994 年第 1 期,第 57 页。

^② 《英国议员 Rgpinald Fletcher 在英国国会所作关于远东毒化情形的演说》,转引自国民政府内政部禁烟委员会编:《禁烟纪念特刊》,1939 年 6 月,第 11 页。

警察及卫生队每天早晨都要从街道上清除大批吸毒者尸体。

在河北全省,1936年日本人和朝鲜人开设的烟馆已达700多家。自日军进占后,毒化程度日甚一日。井陘煤矿区及石门一带土膏行店,触目皆是。该处日本人出售一种毒性最烈的毒品,一经吸用,一两个月内就会毙命。因此每到严冬,我同胞因吸用毒品流落街头而致死亡者,时有其人。

“山西负太行天屋之险,屏障华北,以是日毒化情形,至为严重”。^①1939年,晋北各地区共种植罂粟1万余亩,产烟170500余两。1940年,大同、阳高、天镇、怀仁、山阴、朔县、浑源、左云、右玉、平鲁、广灵、灵邱等12县,共种罂粟16万余亩,产烟129655两。1941年种区及种植亩数与1940年略同,但产量增至2369400余两。1942年日本人又指令划定介休等26县为种烟区域,强迫人民普遍施种,仅太谷一县,烟田即达6000余亩,每年勒收烟税200余万元。各村烟铺林立,大量销售鸦片及料面、金丹等毒品,人民吸用烟毒者达50%以上,甚至9岁以下的儿童也有出入烟毒店的。至于伪组织中县长以下人员,竟有80%吸食烟毒。

山东作为沿海省份,是日本和朝鲜浪人进行非法贩毒的地方。抗日战争爆发后,1938年9月,济南就有烟膏店40家,至11月底则增至136家。1940年仅中国鲁苏战区所属部队在莒县、蒙阴、临沂、日照、安丘等地铲除烟苗近千亩。

在察哈尔,日军的财政来源之一是鸦片税,为得到更多的钱财,日军设置鸦片管制总局,广泛推广罂粟种植。鸦片管制总局的职能就是负责清丈烟地,视察烟苗,征收烟税,收购鸦片等。在1942年,除怀来县外,其余各县均大面积种植罂粟。仅在察哈尔

^① 国民政府内政部禁烟委员会:《日军在中国占领区毒化罪行备忘录》,马模贞主编:《中国禁毒史料》,第1577页。

南部划定的所谓南察种烟区,罂粟面积就超过 50 万亩。1941 年,日本人共收购鸦片 1500 万两。所购鸦片除供给本地需要外,大都运销上海等地。

绥远日本人在伪蒙疆区域大量种植鸦片。1941 年仅归绥、陕霸、包头、托克托和清水河等 5 县就种烟 60 万亩。所产烟浆均由日本人收买,严禁私售,违者处死刑。日本人在托县开办了 9 家游乐中心,在陕县开办了 11 家,在那里销售鸦片、海洛因、红丸、白面和吗啡,“同时官方规定鸦片是一种社会必需品,用于宴会、馈赠、节日庆贺等相互应酬活动中”。^①

3. 华中方面

1938 年,南京市共有大规模经营鸦片机关 4 个,一为日军特务部所组织,二为伪政府所组织,三为日本和朝鲜浪人所组织,四为日本洋行。仅日军特务部每日销售鸦片毒品大约就在 300 万元以上。伪政府定有鸦片出卖方法,并分设鸦片零售商店 17 家,此等商店按季节纳税,一等 4200 元,二等 2840 元。从 1938 年 11 月 15 日起,市内营业烟馆共有 40 家,按拥有灯盏数付税。有 9 盏灯的烟馆每月付税 150 元,6 盏灯的烟馆付税 100 元,3 盏灯的烟馆付税 50 元。此外,还有大量的私人烟馆和许多旅馆、妓院也销售鸦片,而日鲜浪人和日本洋行的纵毒情形,较此尤为严重。1944 年以前,在华中推行毒化政策的机构是伪内政部的禁烟总局及其各地禁烟分局。1945 年以后,该局改隶伪军事委员会,称禁烟总监署,各地分支机构照旧。

上海一直是日本在华中推行毒化政策的中心。1937 年 8 月 13 日淞沪抗战爆发时,日本海军上海出勤武官府,就派遣运输舰

^① 王德溥:《日本在中国占领区内使用麻醉毒品戕害中国人民的罪行》,《民国档案》1994 年第 1 期,第 59 页。

贩运回东北及察哈尔、绥远等地所产烟土，堆存于上海的台湾银行，由日本海军上海出勤少佐相内重太郎等主持推销。自从伪南京政府成立后，日本兴亚院及大使馆指派汉奸盛幼庵等，在沪组设宏济善堂，于曹家渡、康家桥等地，分设土膏市场，并于沦陷区各地设立分堂，专事推销烟毒，吸收华中物资、资源。上海宏济善堂理事长为日本人里见夫，会计监督为日本人中西正雄。伪南京国民政府时期，日方主持毒化者为海军支那方面舰队海军大将前中实、海军少将白神君太郎、海军武官府上海复兴班长大佐清水岩及陆军特务机关长少将楠本实隆等。日军还把上海郊区的川沙、南汇两县作为罂粟种植区，规定农作物的比例是“五稻四棉一罂粟”，烟农必须把鸦片浆交由禁烟局验质收购。

安徽蚌埠、盱眙、合肥、巢县、寿县、定远、太和等地，日本人强迫百姓种植鸦片，公开进行鸦片、吗啡、白面交易。1945 年仅合肥、巢县即种烟 37670 亩。安徽亳州县城内，从北门到南门的大街，有很多日本人开的商店，家家都卖海洛因，因此吸毒者越来越多。“据统计，当时成瘾破产、流浪街头的，仅城关一地，就有 1200 余人；而学会制造海洛因的技术，并以此为业者，有 500 余家；南京巷总共有 48 户人家，就有 46 人制贩毒品”。^①

1942 年，日本人在河南占领区内曾指使明令划定彰德等 8 县为种烟区域，计彰德 3 万亩、汤阴 8000 亩、武安 6000 亩、临漳 2000 亩、浚县 3000 亩、滑县 3000 亩、鹿邑 7000 亩。鸦片收割后，日军规定农民不准私售，必须将鸦片卖给指定的机构，再集中到中心城市，作为制造吗啡、海洛因的原料。日伪在河南各地设有制毒厂，最著名的就是博爱县的忠河公司。该公司每天可制红丸 5000

^① 张荫庭：《鸦片在亳县的流行和危害》，《文史精华》编辑部编：《近代中国烟毒写真》上卷，河北人民出版社 1997 年版，第 303 页。

余袋,每袋 1 万余粒,售价 3 万余元,总计每日赢利可达 5000 万元。毒品制成后,便分运豫北、晋南销售。

抗日战争爆发之前,汉口日租界是华中地区的主要毒源,租界内有多家制毒工厂,许多日侨从事贩毒行为。抗战期间,日本人在武昌、汉口、宜昌、孝感、阳新、钟祥、当阳、荆门等地,除大量运售烟毒外,还强迫民众普遍种烟,敛取税收。1943 年日本人又指使伪宜昌县政府颁布鸦片专卖纲要,积极推行毒化政策,另规定伪宜昌县政府所属机构的经费,一概以烟税款收入而定,伪组织内办事人员,均以鸦片为薪金,并以推销鸦片多寡定成绩优劣。

4. 华南方面

在广东沦陷区,日本人以广州为制毒及贩卖烟毒的中心,市内烟馆毒品店林立,民众深受其害。日本人在潮安等地公然张贴布告,劝令民众申请种,并规定烟亩生产,由日本人扶植的政府以官价收购。花县敌人,除强迫农民种烟外,并组织所谓福民堂制鸦片所,从事提制烟毒。

在厦门,1942 年日本人从台湾运来大批鸦片、红丸、吗啡等共 3000 余两,除设统一公膏毒品行在当地勒销外,并强迫航海船只运销他处。1944 年日本人在闽粤沿海各地勒令民众每户至少种烟 1 亩,尤其以福建的金门、壶江和广东的南澳受日本毒化政策最深,各地种植罂粟均在 60 万株以上,并以金门五里海为示范罂粟园,在厦门组织株式会社专事收制烟膏倾销各地。

二 抗日根据地禁毒法规及其主要内容概述

日本的毒化政策也使晋察冀、晋冀鲁豫、晋西北、山东、淮南、浙东等华北、华中敌后抗日根据地和陕甘宁边区深受其害,种植鸦片、贩运烟毒、买卖烟毒、吸食烟毒等现象愈演愈烈。

在红军主力到达陕北以前,陕甘宁边区所在的西北地区一直是仅次于中国西南地区的第二大罂粟种植与鸦片生产基地,也是烟毒泛滥最为严重的地区之一。据记载,20世纪20年代末期,陕西、甘肃两省的罂粟种植面积曾分别达到农田总面积的90%和75%;陕西每县几乎都具有生产3万两鸦片的能力;甘肃积存的鸦片可供全省使用15至20年,男女老少普遍吸食。^①1937年被登记的烟民, 邠、榆林等县都在3000人以上,米脂、绥德、神木、县、淳化也都超过了1000人。 邠一县的烟民每月吸食量高达3000两。^②上述县的人口除米脂(8万左右)、绥德(12万左右)较大外,其他为3—5万人,按平均数5万计,烟民即占人口数的2%—6%。1936年12月红军解放延安时,延安计有居民1096户、4841人,就有烟民1500人以上,官办烟馆5个;烟民占居民数的31%,烟馆平均200余户一个。^③烟民如此之多,因而当地有“延安府,柳根水,十有九个洋烟鬼”的民谣。^④中央红军抵达陕北后,陕甘宁边区对于鸦片和毒品一贯悬为厉禁,并采取坚决措施,基本上根绝了烟毒。但抗战以后,由于日寇实行毒化政策,“敌区烟毒每多偷向我后方运售,遂使我边区干净土地亦遭波及”。^⑤边区极少数贪图重利之徒,不顾政府的禁令,偷运、贩卖和私种鸦片,使陕甘宁边区吸毒现象又死灰复燃,各种毒品犯罪活动比较严重。

① 参见拙文《陕甘宁边区禁烟禁毒运动初探》,《甘肃社会科学》1999年第4期,第58页。

② 国民党陕西省政府统计委员会:《统计材料月刊》第2卷,第3、4期合刊,1937年。

③ 延安市志编纂委员会编:《延安市志》,陕西人民出版社1994年版,第484页。

④ 陕甘宁边区财政经济史编写组、陕西省档案馆编:《抗日战争时期陕甘宁边区财政经济史料摘编》第2编,《农业》,陕西人民出版社1981年版,第688页。

⑤ 《陕甘宁边区政府关于印发查获鸦片毒品暂行办法的命令》(1942年1月18日),陕西省档案馆编:《陕甘宁边区政府查禁烟毒史料选》(上),《历史档案》1993年第1期,第76页。

据 1942 年陕甘宁边区统计,全边区烟民每月总共消耗在百万元(边币)以上。^①少数部队官兵和机关工作人员也染上了毒瘾,甚至参与贩毒。^②在陕甘宁边区处理的刑事案件中,以毒品案为多。^③据陕甘宁边区边区 1939 年至 1941 年 6 月 20 个县的统计,由司法机关审理的烟毒案件就有 1157 件,占全部刑事案件的 25.41%。^④

与陕甘宁边区相比,其他抗日根据地大多地处华北、华中敌后,与日占区相互交错、紧紧相邻,有些新区刚从日占区或国民党控制区转变过来,因此受到的烟毒侵害也相当严重。据 1942 年晋察冀抗日根据地的统计,在特种刑事案件中,毒品案占 10%。^⑤据晋冀鲁豫边区(太行区)1943 年至 1945 年的不完全统计,由司法机关审理的烟毒案件就有 2244 件,占全部刑事案件的 11.36%。^⑥据不完全统计,淮南抗日根据地的路东地区,“每年因吸食鸦片而流出的资金达三百万元以上。这是一个何等惊人的数目!”^⑦

为了肃清根据地内的毒品犯罪,粉碎日军的毒化阴谋,保卫边

① 《消灭烟毒》,《解放日报》1942 年 2 月 21 日。

② 《陕甘宁边区政府关于一二〇师马夫向群众贩卖土案给贺龙师长的公函》(1942 年 6 月 7 日),陕西省档案馆、陕西省社会科学院合编:《陕甘宁边区政府文件选编》第六辑,档案出版社 1988 年版,第 200—201 页;《财政厅关于处理郭树华案件的呈请》(1942 年 1 月 8 日),陕西省档案馆、陕西省社会科学院合编:《陕甘宁边区政府文件选编》第 5 辑,档案出版社 1988 年版,第 61 页。

③ 陕西省档案馆、陕西省社会科学院合编:《陕甘宁边区政府文件选编》第 1 辑,档案出版社 1986 年版,第 192 页。

④ 张希坡、韩延龙主编:《中国革命法制史(1921—1949)》上册,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87 年版,第 337 页。

⑤ 李公仆:《华北敌后——晋察冀》,生活·读书·新知三联出版社 1979 年版,第 86 页。

⑥ 张希坡、韩延龙主编:《中国革命法制史(1921—1949)》上册,第 337 页。

⑦ 《抗日民主政府一年来施政工作总报告》(1941 年 1 月 14 日),《淮南抗日根据地》编审委员会编:《淮南抗日根据地》,第 78 页。

区人民的身心健康,维护边区政府的声誉,争取抗战的胜利,一些根据地政府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成立专门的禁烟毒机构,制订和颁布一系列查禁烟毒的法规法令,在边区境内开展声势浩大的禁烟禁毒运动,基本遏止了毒品在根据地境内的蔓延。

抗日战争时期,陕甘宁、晋察冀、晋冀鲁豫、晋西北、山东等根据地在禁毒立法方面成就显著,制订和颁布了大量的法律、法令、条例、规程、办法等。为了对这些抗日根据地禁毒立法有一个全面的认识,笔者将在历史文献和档案资料中所能检索到的具有较强政策内容的禁毒法规法令列表如下。

抗日根据地主要禁毒法规概览表

法规、法令名称	制订、公布或施行时间
晋察冀边区行政委员会关于严禁播种罂粟的命令	1939年2月19日
晋察冀边区行政委员会关于开展灭毒运动的命令	1941年4月25日
晋冀鲁豫边区毒品治罪暂行条例	1941年7月15日施行
国民革命军第十八集团军总司令部、陕甘宁边区政府关于禁烟的布告	1941年10月23日
晋西北禁烟治罪暂行条例	1941年11月1日公布
陕甘宁边区禁烟毒条例(草案)	制订确切时间不详
陕甘宁边区政府关于成立陕甘宁边区禁烟督察处命令	1942年1月14日
陕甘宁边区禁烟督察处组织规程	1942年1月公布
陕甘宁边区查获鸦片毒品暂行办法	1942年1月公布
陕甘宁边区查获鸦片毒品修正办法	1942年9月16日公布
陕甘宁边区政府关于查禁鸦片烟苗的命令	1943年1月17日
陕甘宁边区政府关于再申禁种鸦片烟苗的命令	1943年3月12日

陕甘宁边区政府关于彻底铲除鸦片的快邮代电	1943 年 4 月 13 日
山东省禁毒治罪暂行条例	1943 年 4 月 2 日公布, 同年 5 月 1 日施行
陕甘宁边区禁烟督察处修正组织规程	1943 年 5 月 30 日
陕甘宁边区查获鸦片毒品第三次修正办法	1943 年 5 月 30 日
陕甘宁边区政府为禁止吸毒事给专员公署县(市)政府的指示信	1943 年 9 月 11 日
陕甘宁边区政府禁烟督察处查获鸦片毒品奖金办法	1943 年秋季度
陕甘宁边区政府为加强缉私工作的命令	1943 年 11 月 24 日
陕甘宁边区政府严禁料面入境的命令	1945 年 5 月 11 日

资料来源: 韩延龙、常兆儒编:《中国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根据地法制文献选编》第三卷,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81 年版; 陕西省档案馆编:《陕甘宁边区政府查禁烟毒史料选》(上)、(下),《历史档案》1993 年第 1 期和第 2 期; 陕西省档案馆、陕西省社会科学院合编:《陕甘宁边区政府文件选编》第一至九辑, 档案出版社 1986—1990 年陆续出版; 甘肃省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室编:《陕甘宁革命根据地史料选辑》第一辑, 甘肃人民出版社 1981 年版; 黄绍智等主编:《禁毒工作手册》, 上海三联书店 1993 年版; 国家禁毒委员会办公室组织编写, 马模贞主编:《中国禁毒史料》, 天津人民出版社 1998 年版; 苏智良、赵长青主编:《禁毒全书》,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1998 年版。

各抗日根据地制订和颁布的各项禁毒法规法令, 涉及禁种、禁贩、禁售、禁吸等方面, 较为全面系统地反映了中国共产党在抗战时期的禁烟禁毒政策, 概括起来其主要内容有以下方面:

第一, 规定了毒品犯罪的种类。《陕甘宁边区禁烟毒条例(草案)》规定的毒品犯罪种类有: 吸食或注射烟毒罪, 种植鸦片烟苗罪, 制造吸食或注射烟毒器具罪, 抗拒执行禁烟禁毒职务罪, 帮助或庇护他人吸食、注射及买卖、贩运烟毒罪, 买卖或贩运烟毒罪, 设立传布烟毒商店机关罪等 7 种。《晋冀鲁豫边区毒品治罪暂行条例》规定的毒品犯罪种类有: 制造毒品罪, 运输毒品或包庇运输毒

品罪, 贩卖毒品罪, 吸食毒品罪, 帮助他人施打吗啡和吸用毒品罪等 5 种。《山东省禁毒治罪暂行条例》规定的毒品犯罪种类有: 制造毒品罪, 运输毒品罪, 贩卖毒品罪, 制造、贩卖或意图贩卖而持有专供施打吗啡或吸用毒品之器具罪, 施打吗啡或吸用毒品罪, 意图营利为他人施打吗啡或设所供人吸用毒品罪等 6 种。《晋西北禁烟治罪暂行条例》规定的毒品犯罪种类有: 栽种罌粟罪, 运输、贩卖鸦片罪, 持有鸦片罪, 运输、贩卖罌粟种子罪, 设置供人吸食鸦片场所罪, 吸食鸦片罪等 6 种。各抗日根据地禁毒法律规定的毒品犯罪种类不尽相同, 但大同小异, 都涉及种植、吸食、买卖、贩运等主要方面。

第二, 严禁种植罌粟。1939 年 2 月 19 日, 晋察冀边区发布《晋察冀边区行政委员会关于严禁播种罌粟的命令》, 指出: “播种罌粟, 病国害民, 早已悬为严禁, 惟自敌寇进犯以来, 厉行毒化政策, 到处强迫播种。而无知愚民, 竟有受其欺骗秘密偷种者, 若不严加禁绝, 将见生产日减, 毒氛日炽, 影响抗战殊非浅鲜。现值春耕将届, 罌粟不日下种之期, 合再重申禁令, 仰该县长认真查禁, 彻底肃清, 倘有偷种, 一经查获, 即按中央禁烟治罪暂行条例严重处办。除分令外, 仰遵照, 并布告该县民众一体周知为要。”^① 1941 年 4 月 25 日, 晋察冀边区政府再次发布命令, 要求军民严厉打击日军的毒化政策, 注意禁烟禁毒, 并在日伪强迫种植罌粟的地方, 发动群众进行拔苗运动。^② 陕甘宁边区政府也三令五申, 严禁种植鸦片烟苗, 并要求“各专署、各县市政府务必各就职责所属, 认真检查, 严厉禁止。如发现烟苗, 须立即令种户铲除, 改种农产。倘

① 黄绍智等主编:《禁毒工作手册》, 上海三联书店 1993 年版, 第 79—80 页。

② 魏宏运:《华北抗日根据地纪事》, 天津人民出版社 1986 年版, 第 462 页。

有惟利是图,故意违犯者,严惩不贷”。^① 一般规定要处 1 年以下之徒刑或劳役,并科 200 元以下罚金。1941 年 11 月,晋西北抗日根据地政府在《晋西北禁烟治罪暂行条例》中规定:“意图制造鸦片而栽种罌粟者,处死刑。”^②

第三,严禁制造毒品。制造毒品是一种最为严重的毒品犯罪行为,抗日根据地政府对制造毒品者的处罚也十分严厉。《山东省禁毒治罪暂行条例》规定:制造毒品者处死刑。《晋冀鲁豫边区毒品治罪暂行条例》、《晋察冀边区毒品治罪暂行条例》都同样明确规定:制造毒品者,处死刑,并没收其财产全部或一部。

第四,严禁买卖或贩运烟毒。晋察冀边区和晋冀鲁豫边区对出卖毒品者,规定处死刑或无期徒刑,并没收其财产全部或一部分;对运输毒品者,处死刑或无期徒刑。山东省对运输毒品者处死刑,对贩卖或意图贩卖而持有毒品者处死刑或无期徒刑。晋西北抗日根据地对贩卖鸦片者处 2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并科 5000 元以下罚金,对贩运鸦片数量在 200 两以上者处死刑。1937 年陕甘宁边区发布禁止鸦片的公告,明确指出:贩卖鸦片的不管他在边区发卖或只在边区通过,一经查出全部没收,并得加以处罚。1941 年在《陕甘宁边区禁烟毒条例(草案)》中,对于买卖或贩运烟毒者,视其买卖及贩运价值,制定详细刑罚如下:(一)烟毒价值在 10 元以内者,罚 1 个月以下苦役,并科 10 元以下之罚金;(二)烟毒价值在 10 元以上者,罚 6 个月以下苦役,并科 100 元以下之罚金;(三)烟毒价值在 50 元以上 100 元以下者,处 1 年以下有期徒刑

① 陕西省档案馆编:《陕甘宁边区政府查禁烟毒史料选》(上),《历史档案》1993 年第 1 期,第 78 页。

② 韩延龙、常兆儒编:《中国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根据地法制文献选编》第 3 卷,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81 年版,第 140 页。

刑,并科 200 元以下之罚金;(四)烟毒价值在 100 元以上 300 元以下者,处 1 年以上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并科 500 元以下之罚金;(五)烟毒价值在 3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者,处 3 年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并科 1000 元以下之罚金;(六)烟毒价值在 500 元以上者,处死刑,并没收其家产。

第五,禁止或限制吸食及注射烟毒。《晋冀鲁豫边区毒品治罪暂行条例》第五条规定:吸食毒品者必须自 1941 年 9 月 1 日开始在各村公所登记,登记后限期戒绝。“凡吸毒犯在二十五岁以下者,限三个月戒绝;二十五至四十岁者,限六个月戒绝;四十岁以上者,限九个月戒绝。过上定期限仍吸食者,处以一年以下劳役,并酌科三千元以下之罚金;三次犯处以远地一年以上之劳役,并酌科三千元以下之罚金;三次以后再犯者,处死刑。”^①

《晋西北禁烟治罪暂行条例》第七条规定:“吸食鸦片者,准予在本条例颁布后一年内服食戒烟药丸戒绝之,在戒烟期内仍吸食鸦片,或逾期仍未戒绝者,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但年在二十五岁以上者,得延长至三年。”^②

在陕甘宁边区,首先,凡吸食或注射烟毒者要进行登记,根据烟瘾大小,年龄大小,限期戒绝。30 岁以下者,登记后 3 个月内戒绝;40 岁以下者,限期登记后 6 个月内戒绝;60 岁以下者,限期登记后 1 年内戒绝;60 岁以上者,限期登记后 2 年内戒绝,“倘因年老力衰经政府指定医生证明者不在此例”。^③其次,登记烟民后,各地政府及各地卫生机关,应帮助烟民找戒烟药丸按瘾发给,如期

① 韩延龙、常兆儒编:《中国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根据地法制文献选编》第 3 卷,第 122 页。

② 苏智良、赵长青主编:《禁毒全书》,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1998 年出版,第 1536 页。

③ 陕西省档案馆:《陕甘宁边区政府查禁烟毒史料选》(上),《历史档案》1993 年第 1 期。

戒断。必要时可设立戒烟所,集在一处禁戒。买戒烟药丸及住戒烟所,贫者可以不收费。再次,用积极方法策动戒烟。一是戒烟要和生产与教育工作联系起来,烟民多是不生产及行为堕落的人,要用说服与强迫方法,使其卷入生产大潮,给以各方面的鼓励与帮助。二是要发动群众开展劝戒运动,让大家认识一村一市有吸食大烟的人是不美满的,使得烟民不能不惭愧。还要发动儿童妇女帮助戒烟,儿童能劝服其家大人戒烟的是模范儿童,妻子能劝服丈夫戒烟的是模范妻子。三是要发动烟民和烟民的戒烟竞赛,戒绝了的由政府及群众团体奖励,并让他在还未戒绝烟瘾的烟民中现身说法,广为宣传。最后,违犯者要受到严厉处罚。凡隐匿不肯登记或登记后逾期未戒绝的,或戒后又复吸食的,或经过劝导鼓励而仍不愿戒烟的,查出后,由区乡政府或司法机关法办。一般要处半年以下之徒刑或苦役,并科百元以下之罚金,仍要再限期戒绝。

淮北抗日根据地制定和颁布《烟民领照自戒办法》、《领照烟民分期戒绝实施办法》,要求烟民自领戒烟执照,限期戒除,“凡吸食鸦片,染有烟瘾者均应在规定期内,向该管县政府申请登记,请领自戒执照,并项领照期限,最多不得过一个月,期满后绝对不再重领迁移本县居住之烟民,于五日内申请领照”。^①并且规定烟民自戒执照 3 个月为一期,期满未戒除如有医生证明因病可续领执照。未领执照私吸烟毒的烟民,科以 200 至 1000 元罚款。淮北抗日根据地政府还对领照烟民分期戒烟设定具体的程序时间,依据年龄、吸毒程度等因素确定戒烟的期限,“三十五岁以内者,限于民国三十年十二月底前一律戒绝,并于卅一年一月一日起停发戒烟执照。

① 原始档案《淮北区·政权建设·文献》,存安徽省党史工作委员会资料处。转引自张晓丽:《抗战时期苏皖根据地的禁毒法规措施及其影响》,《中共党史研究》2003 年第 3 期,第 89 页。

(一年)四十岁以内者限于卅一年三月底以前一律戒绝(二年)五十岁以内者限于卅一年六月底以前一律戒绝……六十岁以内者限于卅一年九月底以前一律戒绝……六十岁以上者限于卅一年十二月底以前一律戒绝”。^①对超期不戒或戒后反复吸食者,则进行法律制裁,处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并科1000元以下罚金。

在淮南抗日根据地,禁烟禁毒分两种办法进行:对毒品则立即禁绝,严厉惩办吸食毒品者。对于吸食鸦片者则采取较为缓和的分期禁绝办法:第一期自戒,第二期劝戒,第三期勒戒。在自戒期还实行寓禁于征之策,规定烟民须领照支付灯照费才能吸食,灯照费根据贫富分为5、10、30元三等;土膏店也要交纳土税才能营业,这种税收奇重,以迫使烟价提高,目的是让“烟民自感经济困难,而不得不自行戒绝”。^②

第六,严禁设立传布烟毒的商店、烟馆。陕甘宁边区对设立传布烟毒商店机关者,视情节轻重处1年以上有期徒刑至死刑,并没收其全部财产。晋西北根据地对开设烟馆供人吸食者,处2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并科3000元以下罚金。苏中根据地的苏州县政府规定:“开设烟馆……一律处死。”^③

第七,禁止帮助或庇护他人从事毒品犯罪活动。陕甘宁边区对帮助或庇护吸食注射及买卖贩运烟毒、抗拒禁烟禁毒职务之执行者,视其情节轻重处1年以上3年以下之有期徒刑或科200元以上500元以下之罚金。晋西北对帮助他人从事毒品犯罪者,处5年以下有期徒刑。山东省对帮助他人从事毒品犯罪者,处5年

① 转引同上文,第89页。

② 《抗日民主政府一年来施政工作总报告》(1941年1月14日),《淮南抗日根据地》,第78页。

③ 程海容:《吸毒巨祸的泛滥和消灭》,《文史精华》编辑部编:《近代中国烟毒写真》上卷,河北人民出版社1997年版,第365页。

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晋冀鲁豫边区规定：帮助他人犯制造毒品罪、运输毒品罪、贩卖毒品罪者，按正犯之刑减轻之。帮助他人施打吗啡或吸用毒品者，不论初犯或再犯，处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并科 1000 元以下之罚金。

第八，依法设立查禁烟毒机构。陕甘宁边区于 1942 年 1 月设立禁烟督察处，由财政厅副厅长霍维德兼任处长，并通过《陕甘宁边区禁烟督察处组织规程》及《陕甘宁边区查获鸦片毒品暂行办法》。后来又在重要地区设立禁烟督察分处。在其他抗日根据地也依法设立了查禁烟毒的专门机构，如晋察冀边区成立了禁烟督察局，新四军的淮南抗日根据地则成立了禁烟局。这些机构为遏制边区境内的鸦片毒品犯罪活动做出了重要贡献。

第九，奖励查获烟毒者和举报人。各抗日根据地政府都十分重视鼓励单位和个人积极揭发毒品犯罪活动。陕甘宁边区政府早在 1937 年就规定：“有人报告因而查获私贩和卖鸦片的，报告的人，给予所获鸦片价值十分之二的奖金。如直接查获烟土送政府的，赏金加重。”^① 1943 年 5 月 30 日颁布施行的《陕甘宁边区查获鸦片毒品第三次修正办法》，其中第七条具体规定了奖金的分配：（一）本人查获送交禁烟督察机关或当地政府者，给以奖金之全部。（二）向禁烟督察机关或当地政府报告，因而查获者，报告人得奖金全部的一半，其余一半，给协同在场出力人员及其机关。（三）报告人帮助查获者，除领取报告人应得奖金外，得按查获人数兼领其应得奖金。晋察冀边区规定：查获烟毒者可得到毒品款额 30—50% 的奖励。《晋西北禁烟治罪暂行条例》在附则中的第一条规定查获烟犯依章处罚之罚金分配办法如下：“第一款 报告人为民众者，以

① 陕西省档案馆：《陕甘宁边区政府查禁烟毒史料选》（上），《历史档案》1993 年第 1 期，第 72 页。

百分之二十奖励之,如为部队、机关、团体人员,则以百分之十二奖励之。第二款查获人以百分之八奖励之,如无报告人自行查获者,则以百分之三十五奖励之。第三款执行人以百分之八奖励之。第四款以上案件无罚金者,得依照上列各款之罚金分配比例,以十元至五百元奖励之。”^①

第十,严禁在禁烟禁毒中徇私舞弊、栽赃陷害。抗日根据地政府赏罚分明,在积极奖励查获烟毒者和举报人的同时,又严惩徇私舞弊、栽赃陷害者。《陕甘宁边区查获鸦片毒品暂行办法》明确规定:“无论部队、机关、团体或个人,如将查获之烟毒原包顶替或从中偷换其一部分者,除扣发其奖金外,如系部队、机关或团体,由禁烟督察处随时呈报边府处理,如系个人则送司法机关依法惩办。”^②《陕甘宁边区查缉毒品办法》第七条第四款规定:“一切查缉人员不得滥用权力,挟嫌诬陷,不得任意侮辱被检查人,或其他舞弊徇私行为,违者依法重处。”^③《陕甘宁边区禁烟毒条例(草案)》第十五条规定:凡诬告他人犯罪者,依该款之规定加重处罚。^④《晋冀鲁豫边区毒品治罪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栽赃诬陷或捏造证据诬告他人犯本条例之罪者,处以各该条之刑。证人、鉴定人意图陷害本条例各条犯罪嫌疑之被告而为虚伪之鉴定者,亦同。犯前二项之罪,于该案裁判确定前自首者,得减轻或免除其

① 苏智良、赵长青主编:《禁毒全书》,第1536—1537页。

② 陕西省档案馆:《陕甘宁边区政府查禁烟毒史料选》(上),《历史档案》1993年第1期,第76页。

③ 陕西省档案馆:《陕甘宁边区政府查禁烟毒史料选》(下),《历史档案》1993年第2期,第73页。

④ 陕西省档案馆:《陕甘宁边区政府查禁烟毒史料选》(上),《历史档案》1993年第1期,第74页。

刑。”^①《山东省禁毒治罪暂行条例》第十条规定：“栽赃诬陷或捏造证据，诬告他人犯本条例各条之罪者，处以各该条之罪。”^②

第十一，政府公务员、军人、学校教职员从事毒品犯罪活动要从重处罚。《晋西北禁烟治罪暂行条例》第十条规定：军政工作人员及学校教职员从事毒品犯罪，要加倍处罚。^③《陕甘宁边区禁烟毒条例(草案)》第十四条专门规定：政府工作人员如果收受贿赂纵容他人从事毒品犯罪活动，要加重处罚。^④1942年3月4日，陕甘宁边区政府召开第13次政务会议，讨论根绝烟毒问题。会议制订了禁毒条例和具体办法，其中特别规定：“对制造、贩卖毒品者给予较重处分，普通公务人员和在职军人犯同类罪者，加重三分之一处罚，禁烟人员加重二分之一处罚。”^⑤《山东省禁毒治罪暂行条例》第十一条规定：公务员包庇受贿赂者，纵容他人犯本条例规定各罪或故纵本条例各条罪犯脱逃者，处死刑或无期徒刑。^⑥《晋冀鲁豫边区毒品治罪暂行条例》第九、十两条则严厉规定：政府公务员和学校教职员从事毒品犯罪者，依各该条规定的最高刑处断；公务员故纵犯本条例各该条之罪犯脱逃者，以各该条最高刑处断；公务员包庇或要求期约受贿赂而纵容他人毒品犯罪者，处死刑；公务员盗换隐没查获之毒品者，处死刑；公务员盗换隐没扣押之财产者，以

① 韩延龙、常兆儒编：《中国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根据地法制文献选编》第3卷，第123页。

② 同上书，第156页。

③ 同上书，第141页。

④ 韩延龙、常兆儒编：《中国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根据地法制文献选编》第3卷，第76页。

⑤ 刘志琴主编：《烟毒兴灭》，民主与建设出版社1997年版，第125—126页。

⑥ 韩延龙、常兆儒编：《中国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根据地法制文献选编》第3卷，第156页。

贪污论罪。^①

第十二, 严禁与日寇勾结, 以烟毒危害民族抗战。抗日根据地极少数贪图重利之徒, 竟然为敌作伥, 直接或间接受日寇之主使, 偷运和贩卖鸦片, 致使边区吸毒现象又有死灰复燃之势, 严重影响了边区人民的身心健康, 也严重危害了抗战事业。为了严厉打击这种犯罪活动, 《陕甘宁边区禁烟毒条例(草案)》第十一条明确规定: “凡直接或间接受日寇之主使, 以烟毒政策危害民族生机者, 按惩治汉奸论罪。”^② 按照 1939 年颁布的《陕甘宁边区抗战时期惩治汉奸条例(草案)》的规定, 凡在边区以内, 无论任何人, 犯有汉奸罪, “视情节之轻重判其有期徒刑或死刑, 并没收本犯之全部财产, 或处以罚金”。^③

三 抗日根据地禁毒立法的历史意义

抗日根据地的禁毒立法具有重要的历史意义。

(一) 保证了中国共产党禁毒政策在抗日根据地的实施

抗日战争时期, 为了粉碎日军的毒化阴谋、惩治边区境内的毒品犯罪、维护边区人民的身心健康、取得抗战的胜利, 中国共产党制订了禁毒政策, 而各抗日根据地的禁毒立法正是以这一政策为依据的, 并且颁布禁毒法规的目的就是从法律上保证这些措施的实施。

① 韩延龙、常兆儒编:《中国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根据地法制文献选编》第 3 卷, 第 123 页。

② 甘肃省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室编:《陕甘宁革命根据地史料选辑》第 1 辑, 甘肃人民出版社 1981 年版, 第 472 页。

③ 甘肃省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室编:《陕甘宁革命根据地史料选辑》第 1 辑, 第 495 页。

禁毒政策是中国共产党在抗日战争时期的基本政策之一。早在抗日战争爆发之初的 1937 年 10 月 16 日,刘少奇代表中共中央起草的《抗日游击战争中各种基本政策问题》就明确规定:“颁布法令——宣布婚姻自由,信仰自由,禁止大烟毒品,禁止缠足,禁止人口买卖等。”^①此后,禁毒政策就成为中国共产党及其领导的各抗日根据地的基本政策。1939 年 4 月 4 日公布的《陕甘宁边区抗战时期施政纲领》明令“铲除鸦片”。^②1939 年 6 月,中共中央北方局在《关于解决河北问题的八大纲领》中明确指出:必须坚决“禁绝毒品”。^③1941 年 9 月 1 日公布的《晋冀鲁豫边区政府施政纲领》规定:坚决“反对敌寇抽丁及奴化毒化政策”。^④1941 年 10 月 23 日,国民革命军第十八集团军总司令朱德和陕甘宁边区政府主席林伯渠联名发布关于禁烟的布告,严禁种植、吸食毒品和偷运烟土到边区境内。^⑤1941 年 11 月 8、9 日,陕甘宁边区政府主席林伯渠在《陕甘宁边区政府第二届参议会第一次大会的工作报告》中申明:“要禁绝烟毒”。^⑥1943 年 3 月 12 日,陕甘宁边区政府再次发布命令,重申禁种鸦片,强调:“倘有惟利是图,故意违犯者,严惩不贷。

① 刘少奇:《抗日游击战争中各种基本政策问题》,《中共党史教学参考资料》(二),人民出版社 1979 年版,第 116 页。

② 韩延龙、常兆儒编:《中国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根据地法制文献选编》第 1 卷,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81 年版,第 32 页。

③ 《晋察冀抗日根据地》史料丛书编审委员会、中央档案馆编:《晋察冀抗日根据地》第 1 册,上,中共党史资料出版社 1988 年版,第 266 页。

④ 韩延龙、常兆儒编:《中国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根据地法制文献选编》第 1 卷,第 49 页。

⑤ 陕西省档案馆编:《陕甘宁边区政府大事记》,档案出版社 1990 年版,第 121 页。

⑥ 西北五省区编纂领导小组、中央档案馆编:《陕甘宁边区抗日民主根据地》文献卷·下,中共党史资料出版社 1990 年版,第 98 页。

各级政府如有忽视禁政情形,更须予以惩戒。”^① 1943年5月1日苏南抗日根据地要求坚决“禁烟禁毒”。^② 1944年苏中抗日根据地也要求“严禁烟毒,设立戒烟机关,取缔烟民及贩烟犯”。^③ 1945年1月24日颁布的《浙东地区施政纲领》也强调:“严禁敌区毒品及奢侈品之输入。”^④ 各抗日根据地的禁毒政策同抗战相始终,直到抗战胜利前夕的1945年5月11日,陕甘宁边区政府又发布严禁料面入境的命令,指出:“严禁从敌占区偷运料面入边区销售,对已入境毒品彻底查获并毁灭之。”^⑤

抗日战争时期,各根据地政府都相继制订了一系列的禁毒法规,以保证中国共产党禁毒政策在抗日根据地的实施。这些禁毒法律法规的内容比较全面,涉及禁种、禁贩、禁售、禁吸等方面,有效地遏制了边区境内的各种毒品犯罪活动。正是在禁海津律法规的保障下,中国共产党的禁毒政策在边区得到贯彻和落实。

(二)有效地遏制了根据地境内的各种毒品犯罪活动,有力地打击了日军对抗日根据地的毒化政策

以陕甘宁边区为例。首先,陕甘宁边区依法打击毒品贩卖活动。抗战开始后,陕甘宁边区少数农民在重利的诱惑下,私自偷种鸦片,并销售、吸食毒品。同时,日寇利用毒品大肆向边区走私渗透,以毒害边区军民,从身心上瓦解边区军民的抗日斗志。1942

① 陕西省档案馆:《陕甘宁边区政府查禁烟毒史料选》(上),《历史档案》1993年第1期,第78页。

② 《苏南区行政公署暂行组织法》,中共江苏省委党史工作委员会、江苏省档案馆编:《苏南抗日根据地》,中共党史资料出版社1987年版,第274页。

③ 《苏中行政公署组织法》,中共江苏省委党史工作委员会、江苏省档案馆编:《苏中抗日根据地》,中共党史资料出版社1989年版,第342页。

④ 浙江省党史资料征集研究委员会、浙江省档案馆编:《浙东抗日根据地》,中共党史资料出版社1987年版,第140页。

⑤ 马模贞主编:《中国禁毒史料》,第1625页。

年初,在延安七里铺新华客栈查获烟土贩贾福清、辛明亭等人所贩烟土若干,边区政府全部予以没收。^① 1945 年初,延安市公安局破获绥德义合镇脚夫宋维章贩卖料面案。宋与霍国柱、宋居有从山西日寇方面购得料面运到延安牟取暴利。“料面为毒胜于鸦片多倍,而为日寇陷害中国人民之毒品”,因此这三名为虎作伥、毒害边区人民的毒犯受到边区法律的严惩。^② 人民群众觉悟不断提高,积极而机警地严查私贩烟土的毒犯。有一次,有一个贩毒者,由宁夏河西产烟区,乔装打扮成磨剪刀的手艺匠人,将他的那条安放磨刀石的板凳中间凿空,把煮制好了的鸦片烟膏满满的倾注入内,凝结成块。贩毒伪装如此巧妙,后来还是被一位热心参加禁烟运动的妇女发现了。^③ 毒贩受到了应有的惩罚。仅 1937 年和 1938 年两年,陕甘宁边区就“没收了烟土七千余两”。^④

其次,依法严厉打击军政工作人员的毒品犯罪活动。仅处理的鸦片贪污受贿案件,1939 年就有 360 起,1940 年达到 644 起。^⑤ 其中最为典型的两个例子是 1942 年 1 月对陕甘宁边区税务总局科员冯维贤贪污、私藏烟土的惩处和 1942 年 2 月对陕甘宁边区政府建设厅科员宋桂年吸毒、贩毒、贪污公款的惩处。1942 年 1 月,发现边区税务总局科员冯维贤渎职贪污,并私藏烟土案,边区政府发文指出:“税务总局冯维贤渎职贪污私藏烟土,陷害同志等不一

① 《陕甘宁边区政府关于不准发还被没收的烟贩烟土的批答》(1942 年 3 月 5 日),陕西省档案馆、陕西省社会科学院合编:《陕甘宁边区政府文件选编》第 5 辑,档案出版社 1988 年版,第 314—315 页。

② 《周兴等就料面一案给边府的呈文》(1945 年 4 月 23 日),《历史档案》1993 年第 2 期,第 72 页。

③ 湘潮:《边区禁烟运动的成绩》,《新华日报》1938 年 6 月 3 日。

④ 林伯渠:《陕甘宁边区政府对边区第一届参议会的工作报告》(1939 年 1 月),《陕甘宁边区政府文件选编》第 1 辑,第 126 页。

⑤ 刘志琴主编:《烟毒兴灭》,第 125 页。

而足,可谓罪大恶极。如政府机关藏此败类,贻害匪浅,税局将该犯送交法院甚为妥当。今后着令该局继续供给材料以期惩一儆百,并应以此教育所以同志,以造成廉洁奉公之美德。”^① 1941年底,宋桂年从吴家堡带来鸦片一钱在延安出售。1942年初又为筹毒资以供吸食,贪污公款大洋100元,“遗失”大洋500元。建设厅没有因宋桂年贩卖鸦片不足一两,数量极少而放任自流,而是认为宋桂年身为政府公务员竟敢违犯政府法令私售鸦片、贪污公款,已丧失公务员应有的品格并触犯了刑法。因此,除将他立即撤职外,还把他送交司法机关惩处。延安地方法院经审判后,判处宋桂年有期徒刑7个月,并责令归还全部公款。^②

第三,教育群众、发动群众、依靠群众依法坚决禁种禁吸鸦片。在陕甘宁边区,禁毒立法与教育群众密切结合,使“政府禁绝烟毒的命令,转变成为千万人民自己的意志,一变而为成了人民生活中的主题了。”大家起来“自动报名,承认自愿戒绝鸦片”。亲属都在互相的规劝着,“妻劝其夫,兄勉其弟,父诫其子”。大家起来互相作戒烟竞赛,“不吸鸦片的,相约以谁先劝服家人如期戒绝者为胜,犯烟瘾的,也互比赛着,看谁先戒断”。^③ 非烟民群众还踊跃捐米送柴,从生活上帮助有困难的瘾民戒烟。瘾民们体验到人间的温暖,增强了戒烟的决心,使戒烟工作得以顺利进行。在陕甘宁边区,“不到半年,烟民的人口比例即已降低20%”,不到两年,烟民就“从降低20%而达将近绝迹了”。^④ 1942年禁烟节《新华日报》发表短评,称赞“陕甘宁边区与华北敌后根据地,对禁烟,雷厉风

① 陕西省档案馆、陕西省社会科学院合编:《陕甘宁边区政府文件选编》第5辑,第56页。

② 《解放日报》1942年2月11日。

③ 湘潮:《边区禁烟运动的成绩》,《新华日报》1938年6月3日。

④ 湘潮:《边区禁烟运动的成绩》,《新华日报》1938年6月3日。

行,至今为止,禁种已完全做到,虽在敌人恶势力毒化政策包围下,禁吸禁售,成绩昭著,事实俱在,不愧称为禁烟模范区。”^①

(三)节约了社会财富,促进了根据地经济的发展,提高了根据地人民的健康水平,从人力物力上支援了抗日战争

各抗日根据地民主政府都三令五申,一律严禁种植鸦片烟苗,如发现偷种者立即铲除,改种庄稼,以增加粮食收成。倘有惟利是图,故意违犯者,严惩不贷。政府“不但严格的宣布禁种罂粟,改植粮食的取缔办法”,还“公布了增加粮食生产的奖励办法”。^② 1939年4月1日陕甘宁边区政府还专门制订和颁布了《陕甘宁边区人民生产奖励措施》,对积极发展农业生产,“在原有耕地上增加收成至百分之二十者”给予物质和精神奖励。^③ 晋察冀、晋冀鲁豫、晋西北等根据地也出台了类似的奖励办法。1938年6月11日,中共机关刊物《群众》发表题为《禁烟与抗战同样是民族解放的斗争》的社论,提出在禁烟中对农民要“提高谷物价格以奖励其生产”。^④ 由于边区政府的得力措施,从而使边区烟田减少,粮田增多,调动了人民群众发展农业生产的积极性,增加了粮食生产。此外,戒烟成效显著,大批烟民戒除多年烟瘾,放下烟枪参加生产,一方面使自己走上致富道路,一方面为边区减少了财物消耗。三边分区盐池县的刘生海,因吸毒一份家业很快耗尽,穷到没裤子穿,老婆也要离婚。戒毒后,他勤奋劳作,很快致富,买了6驴、1骡、2牛,种

① 《禁烟节感言》,《新华日报》1942年6月3日。

② 湘潮:《边区禁烟运动的成绩》,《新华日报》1938年6月3日。

③ 陕西省档案馆、陕西省社会科学院合编:《陕甘宁边区政府文件选编》第1辑,第207页。

④ 《禁烟与抗战同样是民族解放的斗争》(1938年6月11日),《群众》第2卷第1期社论。

了28亩地,和别人合养81只羊,成了边区著名的劳动英雄。^①在陕甘宁边区,1942年2月鸦片每两值600元边币,合粮1石左右。一个烟民日食1两,等于耗费掉一人一年的口粮。若把全边区烟民的总消耗计算一下,为数每月当在百万元以上。^②这些烟民戒除烟瘾本身也就意味着节约了大量的粮食、资金等社会财富。边区政府的禁种禁吸烟毒政策促进了边区农业生产的恢复和发展,为抗日战争的胜利奠定了物质基础。

许多边区烟民在戒除毒瘾后,身体状况明显改善,身体素质大大增强,精神面貌也发生巨大变化。如在晋察冀寿阳、榆次地区,仅在所调查的5个村子中,短短的时间内就有59名男子、14名女子戒了毒。对这73个戒毒者来说,每年可节约粮食441石。这使戒毒者大为感动。一个吸了数年料子的人戒绝后向村干部说:“你们比我的亲生父母还关心照顾得周到。”另一个戒绝毒瘾者兴奋地说:“共产党、八路军用救人的办法把咱们征服了。共产党简直是神仙,把我们从毒井里救了出来。”^③察哈尔、晋北地区原为蒙疆鸦片种植地,烟民人数众多,据1940—1945年不完全统计,吸毒人数达33万多人,约占总人口的13.3%。为帮助烟民戒烟,根据地民主政府在各城镇举办戒烟病院,农村普设戒烟所,到1946年7月,已有12万烟民戒脱毒瘾。在陕甘宁边区,禁吸烟毒的成效更加显著,到1941年吸毒现象得到基本消除。仅以延安市为例,1936年登记的1500名烟民,至1941年已有1398名戒了毒,戒毒

① 陕西省档案馆编:《陕甘宁边区政府大事记》,档案出版社1990年版,第196—197页;李智勇:《陕甘宁边区政权形态与社会发展》,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1年版,第107页;刘东社、刘金娥:《陕甘宁边区政府史话》,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0年版,第118—120页。

② 《消灭烟毒》,《解放日报》1942年2月21日。

③ 《解放日报》1944年7月3日。

率达 93%。^① 这些吸毒者戒除烟瘾后,以极大的热情投入到滚滚的抗日洪流中,特别是青年参军支前,为抗日战争的胜利也提供了人力支持。

(作者齐霁,天津商学院法政学院副教授)

(责任编辑:李仲明)

① 李智勇:《陕甘宁边区政权形态与社会发展》,第 107 页。